

日披報

(份 人 — — / 份)

上市 人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份代 00750

呈交日期 2013年2月19日

上 人 《 交 上 》 (《上 》) 13.25A 作 I 。

上 人 份 《上 》 10.06(4)(a) 作 亦 II 。

券 情 普

份 (6 及 7)	份數	已 份 占 有 份 前 有 已 本 分 (4、6 及 7)	價 (1 及 7)	上 一 個 業 日 收 市 價 (5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分) (7)
于下列日期 始時 存 (2) <u>2013年2月18日</u>	646,877,996				
(3) 根據2009年7月23日 出并 於2008 12月19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 普 份	48,000	0.007%	HK\$3.58	HK\$8.72	58.94% 折
根據 2010 年 5 月 27 日 出 并於 2008 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 普 份	0	N/A	N/A	N/A	N/A

于下列日期 束時 存 (8) 2013年2月19日	646,925,996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I

1. 份 以 一
2. 上 《上 》 13.25A 上一份 「 》 13.25B 上一份 「 以
3. 《上 》 13.25A 一份 份 一 並 以 上 人 「 下
4. 上 人 事件 之 並 「 以上 人 一 事件 (不 但 任
5. 上 人 份 「上一 「 份作 」。
6. 份
 - 「 份」 「 份」
 - 「 份 份 「 份 份 」。
7. 份
 - 「 份」 「 份」
 - 「 份 份 「 份 份 」。
 - 「 份 份 「 份 份 」。
8. 一 事件 。

II.						
A. 回報告						
交易日	回 券數	回方式 ()	付 價格或 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	付出 (元)
	N/A					N/A
<hr/>						
合共	N/A					N/A
B. 以 交易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						
1.	本年內 今天 止 (普 案 以來)	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				(a) _____
2.	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占于普 案 時已 本 分					_____ %
<hr/>						
$\frac{\text{(a) x 100}}{\text{已 本}}$						
我們 任何 大	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	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 定	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 _____	明函件所 料並		
動。我們亦 _____ 動 是根據 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則 。						

II 交 、 一 交 (交)、以 人 以 。

呈交 _____ 余俊敏
(姓名)

_____ 公司 書
(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